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53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民泰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被　　告　薛至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21,185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0元，及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影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第119條第1項、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、違約金。末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提出起訴狀繕本。又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4,6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
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2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且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。原告於112年12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包含本金774,692元，及各依上開利率計算至112年12月10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1,185元（計算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之8,48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50元，並補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據影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提書狀繕本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士筠

附表：（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）

1、本金774,692元。
2、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11.627%計算之利息共42,93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，詳如計算表）。
3、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2年12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1.1627%計算之違約金共3554元（詳如計算表）。
4、合計821,185元。